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2026年3月至5月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300032-SBZX

采购人：西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2026年3月至5月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购买2026年3月至5月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300032-SBZX

项目名称：购买2026年3月至5月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5600.00 元

最高限价：985600.00 元

采购需求：应急处理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渗滤液8800吨（要求3个月内处理完成，进水处理率达到65％以上，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要求，并按达到国家标准的实际处理出水量结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根据桂财采〔2024]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公告媒体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老年活动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罗耀星 0776-8667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林大道西与东增路石化加油站往上100米仓库

项目联系方式：0776-2151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秀浪

项目联系方式：0776-2151319

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4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8.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1.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特别说明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1.3	8.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提提供)。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成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②CA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方便存档查阅，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后三日内由供应商邮寄或送达一式三份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林大道西与东增路石化加油站往上100米仓库联系方式：杨秀浪0776-2151319。**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3_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15131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林大道西与东增路石化加油站往上100米仓库 。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2：00分，下午15：00至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成交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676101000019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其中“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私章。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只限两个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联合体的投入本项目人员、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无。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响应文件因修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盖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系统不在退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起解密，供应给在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系统进行解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和承诺的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的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h>所属行业</th><th>技术要求</th></tr>
<tr><td>1</td><td>购买2026年3月至5月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项目</td><td>1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应急处理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渗滤液8800吨（要求3个月内处理完成，进水处理率达到65%以上，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要求，并按达到国家标准的实际处理出水量结算）。
二、服务要求：
(1)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处理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及渗滤液处理服务，服务期满后，用于本项目渗滤液应急处理的设施设备产权归属供应商所有，若采购人无继续服务的需求，供应商负责移走相关设备。
(2)现状处理工艺:调节池/应急池+生化+MBR+NF+RO+脱氮树脂+出水。
本工艺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具体按供应商上报并经甲方确认的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的工艺执行；
(3)出水水质要求:经过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如下表：
表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th></tr>
<tr><td>1</td><td>色度</td><td>40</td><td rowspan="2">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td>100</td></tr>
</table>
</td></tr>
</table>

				（mg/L）		
				3	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表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6	氨氮/（mg/L）	2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14	六价铬/（mg/L）	0.05	
15	总砷/（mg/L）	0.1	
16	总铅/（mg/L）	0.1	
17	总铍*/（mg/L）	0.002	
18	总镍*/（mg/L）	0.05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三、服务标准:

本渗滤液应急处置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按环保部门及相关水质标准要求，每个月提供1份由第三方出具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1.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处理任务。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	1.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即8800吨)(符合国

方式）	家排放标准)50%后，甲方可申请总价的30%。 2.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8800吨)80%后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50%。 3.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8800吨)100%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80%。 4.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100%。 5.达标处理标准：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准；出水水量计量标准:双方签字认可的达标排水水量。
其他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3小时内派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985600.00 元)。 (2)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临时设施设备使用费用、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包装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方法	正式运行前由采购人或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处理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限值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进水口和出水口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备，每日做好计量记录表进行双方签字确认，每月进行计量统计归档作为请款依据。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10)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6)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7)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0)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折扣，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5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项目实施步计划、组织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可行。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具备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有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实施流程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整全面，技术培训方案完善、优化，完全保障项目实施需要，针对性精确，服务科学合理。	**20分**
2.2	**渗滤液工艺技术方**	一档（1分）：提供的渗滤液工艺技术方案简单，内容缺失较多，设备操作流程及维护保养阐述不完整、不详细，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15分**

	案	二档（5 分）：提供的渗滤液工艺技术方案简单，处理工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设备操作流程及维护保养方案可操作性、稳定性一般；处理工艺流程及系统描述简单。 三档（10 分）：提供的渗滤液工艺技术方案较完整，技术路线明确，能有效响应本项目进水水质及严格排放标准；工艺流程合理，主要工艺单元功能及预期处理效果有较清晰描述，具备较为合理的设备操作，运维保养，实施流程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方案科学详尽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技术路线以高效、稳定为核心优势，针对项目水质进行详细分析，工艺流程可操作性强，主要工艺单元描述详细，设备操作流程与维护保养计划详细，最大程度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3	**运营管理方案**	一档：（1 分）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简单，内容缺失较多，阐述基本完整、但不详细，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 分）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有针对性但不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5 分）：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包含有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渗滤液处理全量化处理工艺对各处理单元水质波动的监测要求极高，投标人具备实时监测分析的能力，对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作用。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具有化验检测实力，包括检验人员的配置、化验的方法、检验设备清单，水质日常检测项目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5 分**
2.4	**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1 分）：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内容一般，不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 二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措施等	**15 分**

		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 四档（15 分）：服务承诺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	
2.5	**应急预案**	一档（1 分）：应急预案内容框架不完整，突发暴雨、火灾中暑等自然灾害，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漏，触电、中毒等人员伤亡，水质水量剧增、系统超负荷等设备类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物资方案缺失较多，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方案过于简单。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3 小时内派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二档（4 分））：应急预案内容框架基本完整，突发暴雨、火灾中暑等自然灾害，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漏，触电、中毒等人员伤亡，水质水量剧增、系统超负荷等设备类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物资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有针对，包含基本的应急流程和组织分工，可操作性一般。 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2 小时内派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三档（6 分）：突发暴雨、火灾中暑等自然灾害，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漏，触电、中毒等人员伤亡，水质水量剧增、系统超负荷等设备类应急预案容和应急物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各事项安排合理。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4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1 小时内派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四档（10 分）：突发暴雨、火灾中暑等自然灾害，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漏，触电、中毒等人员伤亡，水质水量剧增、系统超负荷等设备类应急预案容和应急物资方案系统科学详尽，充分体现了对本项目特殊性的深入理解和前瞻性风险管控能力，对各类事件的预案措施具有针对性，应急指挥架构明确，权责分明，响应程序分级明确，步骤具体，资源配置详尽，方案切实可行。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40 分钟内派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10 分**
2.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者化学类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书的得4分，满分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化学类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操作工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的得1分，满分3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工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得1分，满分1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和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证	**10 分**

		书真实有效。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 分**
3.1	项目业绩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7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名称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 关强制规定。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九、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0自行验收 0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 月___ 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调试检验所需药品、技术服务、培训、管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水电费、人工费（含工资及有关待遇等）、设备维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的排放标准。

3.按环保部门及相关水质标准要求，每个月提供1份由第三方出具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基础设施完成，具备设备进场条件后，乙方到场安装设备。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甲方负责取得本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负责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交予甲方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报备工作。

4、对乙方渗滤液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不得干预渗滤液处理项目乙方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排放标准、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8、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9、甲方在当月10个工作日前完成对上月乙方完成的处理量进行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项目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合同要求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且处理率（出水率）达到65%以上。

3、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自行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

4、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除不可抗力或收集水质水量超常规(超常规是指进水水质因剧烈变化，或水量剧烈变化而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水量标准，或进水水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情况外，乙方必须确保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同时能随时接受并通过上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若渗滤液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规范化的生产运营，受到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的问责及处罚等，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处以相应罚金。

7、乙方须协助政府完成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工作。托管运维期间上级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增设设计以外的相关设施，建设及增加的运维费用由甲方承担，其权属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组织实施和运维。

8、按相关规定配置好运维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维管理制度，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维资料。

9、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运行处理所需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招标服务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合同期内处理设备归属乙方所有且由乙方自派工作人员操作，设备运行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出水口增加自动采样仪，方便环保部门和业主不定时随机抽检:(2)出水口增加计量器，每日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需要乙方和业主签字，作为排放总量计数。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国家环保部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排放的未达标的处理量，不计入申请款项的处理量也不计入规定的总处理量中。整改和处理期间所产生的设施设备使用费用、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药品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渗滤液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如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则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非乙方职责范围内及乙方不可控的因素(地震、水灾、火灾、原有构筑物缺陷等)引起的除外，此种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损失和责任。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七条　计量及付款方式

1.中标方在进水口和出水口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备，每日做好计量记录表进行双方签字确认，每月进行计量统计归档作为请款依据。

2.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每月可申请支付一次，即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可申请支付上一个月处理服务费的70%，每月剩余的30%处理服务费待项目完成后再支付。

第八条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且承担须要整改合格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适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者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在28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设施设备及人员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抵运至项目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损毁费用及系统恢复费用等；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期。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向乙方应支付处理服务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实际处理量*合同单价)。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需要的相关文件及数据。

第十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如乙方处理的渗滤液处理率未到达65%（含）以上或乙方处理渗滤液出水未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的排放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求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通过技术提升改造达到相应的自行处理能力后，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本合同相关条款另行协商。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